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嘉恒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153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1537.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嘉恒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保监中介〔2007〕950号）西安智德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姚剑锋、王彦、杨明琪、王菊艳：你们提交的西安嘉恒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一、批准设立西安嘉恒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西安智德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5万元，出资比例为55%；姚剑锋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15%；王彦、杨明琪、王菊艳各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各为10%。三、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不含港、澳、台）。四、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17层1501、1510室。五、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再保险经纪业务；（四）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六、核准姚剑锋的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王彦的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杨明琪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七、公司须持本批复及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方可开业。八、公司应依法经营，并执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政策，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保监会网站查询。二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